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成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第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，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成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期滿，扣案之大麻1包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另有扣案之水煙斗1個、研磨器1組，均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大麻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而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。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

緩起訴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3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6376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3年7月30日起至115年1月29日止，緩起訴期間屆滿且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卷宗、士林地檢署113年度緩字第1091號緩起訴執行卷宗確認無訛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本件扣案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（毒偵卷第109頁），堪認該扣案物為大麻無訛。因裝有大麻菸草之包裝袋，與其內沾附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之一部分，而屬違禁物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扣案之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，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均係其施用大麻所用之物（毒偵卷第18、21、83頁）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得宣告沒收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得單獨宣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收及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佾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
1	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1.3096公克）
2	大麻研磨器1組
3	水煙斗1只